

广东展创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莞高端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展律意字（2026）第【01】号

2026 年 5 月

广东展创律师事务所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莞大道寰宇汇金中心 9 号楼 A 座 2804

联系电话：0769-22888816

广东展创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莞高端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东莞高端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展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委托，指派张嘉宝律师、徐润泽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贵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假设：

1. 贵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均为真实，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
2. 贵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完整；
3. 贵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 所有提交给本所的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且原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

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以下文件：

1.《东莞高端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作出的《东莞高端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作出的《东莞高端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4.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高端精密：2025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4）及《高端精密：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05）；

5.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刊载的《东莞高端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6.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刊载的《东莞高端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7.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刊载的《东莞高端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8.本次股东会的会议议程、股东名册及会议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股东会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会的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同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以公告形式刊载了《东莞高端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届次、召集人、召开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会议地点、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于2026年5月12日上午9:00在东莞市寮步镇泉塘大岷地工业区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由董事长谭达兴先生主持，会议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公告的内容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其资格合法有效。

（二）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8日。本所律师查验了截至该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名册，并核查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资料。经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7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31,690,93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7660000股）的84.1501%。

（三）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见证律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会审议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会未出现修改议案内容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形。上述议案均不属于特别决议议案，亦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推举了计票人（由监事担任）和监票人，对投票过程进行监督，并由计票人代表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经统计，现场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31,690,93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2.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31,690,93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3.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31,690,93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4. 《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31,690,93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5. 《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31,690,93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6.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31,690,93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31,690,93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8. 《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31,690,932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弃权股数 0 股。

表决结果： 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东莞高端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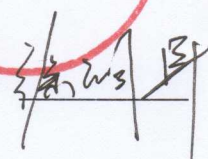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经本所负责人、 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为签字盖章页)

广东展创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张嘉宝

二〇二六年【5】月【24】日